

#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收支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各市州中心支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确保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的有效执行,增强机构申报主体的申报意识,提高申报数据的时效性,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要求,我分局特制定《四川省国际收支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中心支局收到本通知后速转辖内外汇指定银行。

附件:四川省国际收支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川省国际收支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要求和四川省国际收支申报业务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是针对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机构申报主体，所采取的一种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外汇局负责其辖内“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管理和执行。

**第四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执行标准：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经银行多次催报后仍未办理，逾期时间超过30天的机构申报主体。

**第五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程序：

（一）经办银行应于每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将本行符合第四条所列条件的机构申报主体的名单及逾期未申报情况以书面方式上报所在地外汇局。

（二）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每月月初10个工作日内汇总辖内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以书面方式通报辖内银行及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

**第六条** 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

报主体，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外汇分局申请签发补报确认书。

（三）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外汇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七条** 各级外汇局在特殊处理措施期限（暂定为3个月）已满，并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当以书面方式通报辖内银行及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解除该机构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八条** 各级外汇局应于每月月初通过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查询辖内逾期未申报情况，与银行上报的需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核对，如果发现经办银行存在未如实报送需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以及未认真按照第五条规定办理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申报业务的情况，将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以及《外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移交检查部门进行处罚。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